

超过65周岁 为何不给办信用卡

新昌七旬律师状告银行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新昌一名老律师到当地交通银行去申领信用卡,结果被告知因为年龄超过65周岁,因此不能受理申请。为此,这位律师一纸诉状递到法院,状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月14日,新昌县法院已经立案受理。

这名律师叫阙智深,今年71岁,是新昌县人,在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供职。

据阙智深介绍,2015年12月15日上午,他前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太平洋信用卡。接待他的大堂经理在询问了他的基本信息后表示,他可能不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总行)规定的发卡年龄要求,具体需要向上级行请示。

回到办公室,阙智深上网登录交通银行官方网站在线申请信用卡,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后进行操作,跳出一个对话框“目前在线申请信用卡业务暂只向18周岁(含)~65周岁(含)且持有二代身份证的客户开放”,“下一步”戛然而止。

出于职业敏感性,阙智深查阅了有关资料。

交通银行总行制定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第二条规定,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还款

保障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申领个人卡主卡。

阙智深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第二条的规定,他完全符合信用卡申领条件。

阙智深认为,无论是交通银行新昌支行根据交通银行总行内部规定,以他的年龄超过65周岁、不符合该行对申领信用卡者的年龄要求为由,不接受他办理信用卡的申请,还是交通银行总行以内部规定的方式要求下属分支机构不接受超过65周岁公民的信用卡申请,不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也违反交通银行总行制定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

为此,阙智深向新昌县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是:判令被告交通银行新昌支行受理原告要求办理太平洋信用卡的申请,判令被告交通银行总行同意被告交通银行新昌支行受理原告要求办理太平洋信用卡的申请,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新昌县法院经过审查,已正式立案受理。

阙智深告诉记者,自己打这场官司是公益诉讼。

快立案、快查处、快结案

柯桥启动欠薪专项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报道 “感谢你们,终于帮我们要回了被拖欠的工资。”日前,在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一家纺织品企业打工的王应民,高兴地拿到了被拖欠4个多月的9000多元工资。当天,该企业共有12名职工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共计11.65万元。

据了解,该纺织品企业位于湖塘街道香林村,老板卢某,湖北人。该企业于2015年3月正式招工投产,运营之初,企业的生意还不错,订单也不少,然而到6月下旬,卢某却突然“失联”了。

老板跑路后,企业只能被迫停产,工资也没了着落,这可急坏了厂里的12名职工。尝试了很多方法都找不到老板,职工们只好向当地劳动、工会等部门反映情况,寻求帮助。

在多次向该企业发出劳动监察指令书无果后,7月31日,监察大队将该案件移交给了柯桥区公安局。接案后,柯桥区公安局立即组织湖塘派出所民警对涉嫌恶意欠薪的卢某进行了网上追逃。10月30日,卢某在山东淄博被警方抓捕归案。

农民工遭遇交通事故意外身亡

法律援助获赔110万元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俞为鹏报道 日前,交通肇事被害人家属陈进有和黄照明两家人从千里之外的云南省巧家县,赶赴台州市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向该中心主任蒋健赠送了两面锦旗,被害人亲属难掩内心的激动和感激之情,不辞劳作人员的一再劝导,不停地向中心工作人员鞠躬,哽咽着说:“没有你们,我就不可能拿到赔偿款。”

死者陈现贞、黄元康均在路桥一家公司打工,2014年8月8日23时14分,在金清镇德胜村村口的十字路口,潘前勇驾驶轿车与陈现贞驾驶的轻便摩托车(带其表弟黄元康)发生碰撞,造成黄、陈二人分别于8月14日、8月23日抢救无效死亡。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潘前勇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黄元康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陈现贞承担其自身损害后果的次要责任。

2014年8月下旬,被害人陈某家属陈进有、黄某家属黄照明、宋跃珍、黄能凯等人找到了路桥区法

近年来,柯桥区先后实施了工资支付担保、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在建筑、服装、电脑绣花、纺织印染等农民工就业较集中的行业以及租赁承包企业,推行了欠薪报告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清欠薪绿色通道和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对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的投诉,做到“快立案、快查处、快结案”,特殊案件即时即办。同时,在新闻媒体设立“欠薪违法案件曝光台”,及时对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针对岁末年初欠薪现象有所“抬头”的实际情况,柯桥区近期全面启动了欠薪维稳专项行动。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劳动、工会等部门联合对纺织印染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曾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以及近期农民工欠薪投诉较多的企业开展了检查。

对于欠薪问题,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务工者,为维护自己的权利,除了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外,劳动者还应当主动收集并保管好与工作有关的证据,如录用人员花名册、上岗证、工资表、考勤记录等,以便在讨薪时有据可查。

农民工遭遇交通事故意外身亡

法律援助获赔110万元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俞为鹏报道 日前,交通肇事被害人家属陈进有和黄照明两家人从千里之外的云南省巧家县,赶赴台州市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向该中心主任蒋健赠送了两面锦旗,被害人亲属难掩内心的激动和感激之情,不辞劳作人员的一再劝导,不停地向中心工作人员鞠躬,哽咽着说:“没有你们,我就不可能拿到赔偿款。”

死者陈现贞、黄元康均在路桥一家公司打工,2014年8月8日23时14分,在金清镇德胜村村口的十字路口,潘前勇驾驶轿车与陈现贞驾驶的轻便摩托车(带其表弟黄元康)发生碰撞,造成黄、陈二人分别于8月14日、8月23日抢救无效死亡。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潘前勇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黄元康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陈现贞承担其自身损害后果的次要责任。

2014年8月下旬,被害人陈某家属陈进有、黄某家属黄照明、宋跃珍、黄能凯等人找到了路桥区法

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这两户被害者家属来自云南省巧家县白鹤滩镇的偏远山区,年收入不到2000元。因本案肇事司机逃逸,保险公司又不愿承担赔偿责任,令这两户家庭在该案中得不到一点赔偿,甚至接下来在路桥生活都成了困难。

当得知他们的遭遇后,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要为他们维权到底。浙江星册律师事务所骆森斌律师于2014年9月接受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通过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后,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路桥区法律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案件终于有了圆满的结果。2015年12月28日,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将110万元的赔偿款汇入法院账户。今年1月12日,被害人家属从云南老家赶赴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在骆森斌律师的陪同下领取了110万元的赔偿款。

德清供电:冰雪无阻护光明

1月20日晚开始,德清大面积降雪,到21日早上,西部部分山区积雪深达10厘米。凌晨5点,德清供电公司抢修热线接到南湖村一村民打来电话,说自家附近几户人家都停电了,希望电力公司尽快派人过去修一下。

接到电话后,公司抢修人员李汝平带队冒雪深入群山查找故障点。进入深山后积雪厚实,只能徒步前进,从进山到找到故障点,花了近5个小时。最终于中午11点左右排除故障,顺利恢复送电。据了解,为应对暴雪来袭,德清公司上下联动,组成了

多支应急抢险队伍,并针对性地在大雪来临前安排抢修队伍进驻西部山区,确保雪后及时就近开展抢修。此外,从18日起该公司还组织各个基层单位开展了特别巡查,至21日共计出动435人,排除缺陷8处。根据统计,至21日下午,德清电网运行总体平稳,在电力抢修人员冒雪抢修下,大部分停电用户均已恢复供电,剩余用户仍在紧急抢修送电当中。

宋贤良

路桥供电:路灯“体检”御寒潮

随着寒潮天气的到来,伴随着来的大量冰冻雨水将会给路桥区的路灯照明设施带来一场新的考验。1月22日,国网台州路桥区供电公司路灯管理所对全区重点区域、关键路段的路灯设施进行了一次全

面的“体检”。

为了保障路灯照明设施在雨雪冰冻季节能稳定、正常地运行,并进一步提升城区路灯设施的防涝抗险能力。路桥公司对全区包括路口高杆灯、中杆灯、路灯、变压器、

零门槛、零风险、月入两万……究竟是发家致富的好门道,还是藏有猫腻的美丽“陷阱”?这家电商平台让人雾里看花摸不着头脑——

杭州“季淘”究竟是个什么“东东”?

记者羊茉江报道 最近,本报记者接到了有关杭州季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季淘)的多起投诉,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一致,指被杭州季淘收取3000元~1.98万元的押金后,却没有享受到公司原先承诺的服务,没赚到钱。

那么实际情况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来看看投诉人怎么说。

李师傅交了1.68万元押金无法要回

广东广州风行牛奶有限公司送奶工李师傅就是投诉人之一,他被杭州季淘收取押金1.68万元,却至今无法要回。

李师傅说,他在2015年3月末的时候,看到网上有一条月入2万的兼职信息,根据信息内容,他加入了杭州季淘招商引资的微信号。

为了消除李师傅的顾虑,招商人员还说经营网店有老师的专业指导,李师傅被说动心了。随后,他交了3600元,公司给他介绍了网店的刷钻老师、装修老师,之后他做的就是刷钻、刷钻,没有其他事。

可是,几个月过去了,李师傅的网店却没有销量,他没有心情

再去打理。

2015年7月,李师傅联系招商人员,询问为何他的店铺这么久以来一点销量都没有,接下去该怎么办?招商人员说,如果升级VIP,可能情况会有所改观……在招商人员的蛊惑下,李师傅又交了1.32万元,但是结果并没有任何改变。

蒲女士交的7800元押金,公司只愿退600元

陕西的蒲女士投诉称:2015年7月3日,她和杭州四季淘吧商城(杭州季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网站)签订了加盟合同。加盟有3个套餐,分别是VIP、核心网代、旗舰创业。

她要了核心网代套餐,7800元。该套餐规定如果卖够800单,押金全返。公司负责宣传推广。

蒲女士把钱汇到公司法人代表王国卫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经手人是杭州季淘公司招商经理李杰,交完钱后,李杰帮她申请了个网店,上传了100多件商品,就再也不管了。

蒲女士说,她的店开了几个月从没有人进来过,更别提有订单了,公司所给的服务就是刷了十几个假单。

充满疑惑的蒲女士上某购物平台一搜索,竟然吃惊地发现同

一款衣服在该平台上竟有好多店家在卖,而且不少店家开出的价格比自己的进价低一倍还不止。可当初杭州季淘招商人员对她说,公司有制衣厂,都是一手货源,价格优势明显。

蒲女士没办法再与四季淘吧商城合作下去,去年11月2日,她联系了公司投诉部,要求解除合同退回押金。

对于蒲女士的要求,杭州季淘一口答应,可经过计算押金已所剩无几:一个月收取服务费1800元,4个月的服务费是1800元×4=7200元,退还的钱只留下了600元。对于这个结果,蒲女士表示无法接受。

截至发稿时,记者还不断接收到新的投诉,其中包括:四川秦小姐被收押金1.78万元、山东张小姐被收押金1.68万元、浙江季先生被收押金9800元、新疆李先生被收押金3000元……

江干区市场监管局认为

这是合同纠纷

日前,记者联系了杭州季淘公司所属地的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想了解该局对杭州季淘被投诉的情况。该局接受了记者的书面采访。

江干区市场监管局告诉记者,该局最早接到加盟商对杭州

负责人的具体联系方式。

记者让江干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联系了该公司负责人,杭州季淘的夏经理终于主动来了一通电话。对于公司被投诉,夏经理只是让记者把投诉人信息告诉他,他表示公司之后会去“协调”,记者拒绝了他的要求。

截至发稿前,记者获得最新消息,原本被收取1.98万元押金的广东省陈小姐告知,已和杭州季淘“协调”好,公司已退还押金1.23万元,而陈小姐表示希望记者不要再报道了。

羊大哥
帮你忙



沟通热线
88851111

微信扫一扫 维权有妙招

富阳职工体验 “互联网+劳动监察”

本报讯 通讯员颖璐、骏阳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劳动监察中队的工作人员来给我们普法了,大伙把手机都带上去车间!”日前,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福诗贸易公司的生产车间里,工人们互相提醒着。

“来,请大家用微信扫一扫我们新登人社劳动保障监察的微信公众号。我们特意编写了一期劳动合同法的内容,这和大家的劳动权益息息相关!”该街道人社站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监察员王丽君向工人介绍该中队的微信号。

“我们外来打工的,文化程度低,好多劳动法律法规都不懂,跑你们那路远不方便,也没时间。扫了之后,有法律问题都能在微信上咨询吗?”工人房超杰问。“当然可以,我们会定期看,三天内肯定会回复你。”“万一以后遇上劳资纠纷,没时间上你们那排队,你们会管不?”“会管,只要能让辖区的用工行为更规范,劳动关系更和谐,我们一定会尽快处理,给你们一个满意答复!”

为让务工人员能享受“互联

网+劳动监察”带来的便利,富阳区人社局在去年10月提出了“劳动监察O2O”,在辖区新登、大源、灵桥三个镇先行试点,将传统、单一的“单页纸质”普法宣传改为依靠新媒体多种形式宣传。以及让劳动保障监察力量下沉,开通“绿色维权快速道”,建“一站式”维权驿站,方便劳动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月初,在富阳某鞋业公司工作的小钱称去年12月底劳动合同到期,提出不再与公司续签。公司同意小钱离职,但结算工资时扣发了800元,说是作为补偿。小钱认为不合法,通过微信向新登劳动监察中队求助。监察员收到此微信后,当天立即到该公司取证、核实情况,帮小钱协商。第二天,小钱就拿回了应得的工资。

如今,富阳劳动保障监察的微信公众号“火”了。自试点以来,已有571人加入了互动;编发43期内容,累计推送150余条信息,已通过该平台接受咨询903人次,处理劳动纠纷17起。

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

温州首例离婚判决后人身保护令生效

因叶某对她的家暴,两人感情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所以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女儿由梅某自己抚养,由叶某承担抚养费。

2015年1月28日,龙湾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叶某当时并未到庭。

长期遭受丈夫家暴

庭审中,梅某补充道,2014年10月,因叶某又对她实施家庭暴力,忍无可忍之下她选择了分居。分居后,她居住在婚前个人所有的住所内。2014年12月8日,叶某叫她商谈离婚事宜。考虑到对方

可能还会殴打自己,梅某提议将商谈的地点改到被告叶某的邻居家中进行,可没想到即使这样,还是遭到了叶某的殴打。没过几天,2015年1月5日,叶某又赶到她的住处再次施暴。叶某的家暴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叶某怀孕3个月时,而最严重的一次是在女儿10个月时,叶某直接将梅某打昏。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多次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严重影响夫妻感情;被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表明其对婚姻关系的维持缺乏积极态度。2015年3月18日,龙湾法院做出

准予双方离婚、被告支付子女抚养费8万元的判决。

担心丈夫再施暴,申请保护令

然而,令人意外的是,2015年3月26日(上诉期未届满),判决后的第8天,梅某又主动向法院提出申请,这次她申请的是人身保护令。

原来在判决胜诉后,梅某就一直不放心,担心判决结果会刺激到叶某,害怕叶某再次对她的施暴。所以,为了防止叶某再次对她的施暴,遂向法院提出对叶某做